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在江苏苏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宋子洲、金德环、裴平、尹晨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钱晓红董事委托范力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适应最新的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围绕建设“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的现代证券控股集团”的企业愿景，加快转型，聚焦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部分调整：

1、场外市场总部更名为中小企业融资总部；经纪管理总部更名为经纪业务总部；机构销售交易部更名为机构客户部；资金管理部更名为资金运营部；撤销私募与财富管理部。

2、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